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000644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(娃娃機)及電話亭KTV等無人商店，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警戒調降至二級營業防疫措施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(娃娃機)及電話亭KTV等無人商店，自即日起，須有專人於營業時間管理，確實落實實聯制、保持室內社交距離、加強環境及機台清消、縮小出入口及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，並於現場放置酒精供民眾使用；營業場所須張貼管理人聯絡資訊，管理人如有狀況暫時離開現場，經通知需於20分鐘內到達現場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